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紀錄：余欣怡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謹提請諮詢。
申請審議項目	TMCA 公告之「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項目如下： 一、營利性之利用： (一)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以 3,500 元(未稅)計算；如涉及公開傳輸權，另以每台每年加收 3,500 元(未稅)計算。 (二)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3,500 元(未稅)計算。 二、單曲授權：限使用電腦伴唱設備供點播之利用人，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以點播次數計，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未稅)。 ※本次僅申請審議電腦伴唱機費率。
說明	一、TMCA 於 110 年 4 月 18 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公告本項費率並自同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本案申請人於 5 月 7 日提出審議申請，經本局於 5 月 14 日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 二、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召

開意見交流會完畢，謹將本案主要爭點及雙方意見臚列如下：

(一) 本案申請人意見及建議費率：

- 1、申請人主張以集管團體已有重製、並使用於伴唱機的歌曲數量來作為費率計算之基礎，惟未獲 TMCA 採納。
- 2、各個廠牌電腦伴唱機內重製歌曲的差異頗大，申請人的會員使用電腦伴唱機多數係瑞影所生產伴唱機，惟市場仍有其他電腦伴唱機，而各個伴唱機內重製歌曲也往往差異極大，因此重製率應依各廠牌電腦伴唱機於營業市場的市占率計算。
- 3、歷來智慧局針對伴唱機費率均採用重製比例計算，目前亦無公正第三方能提供點播數據，依標準一致性，仍應以重製比例計算 TMCA 之費率。日後如因權利人更換集管團體或新增歌曲導致各集管團體的被使用占比比例變化，則各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應相對應增減，但總比例不應超過 100%，總金額也不應增加。
- 4、疫情已連續兩年造成伴唱產業大幅衰退、店家營收下降，以往市場穩定時，三家集管團體(MÜST、MCAT 及 TMCS)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為 9,000 元，如今 MÜST 及 ACMA 共同使用報酬率已達 7,000 元，依主管機關訂定邏輯，TMCA 之使用報酬率實不應超過 2,000 元。
- 5、本案申請人建議費率如下：
 - (1) 依照 TMCA 所公告的曲目，經比對 MDS655 及 MDS219+YS405 之曲目後，TMCA 重製比例權數為 18%，依 ACMA 費率邏輯(即 MÜST 60%為 5,000 元)，因此建議 TMCA 之使用報酬率為 1,500 元。
 - (2) 單曲費率應維持與 MÜST 及 ACMA 相同之費率，每點唱 1 次以 0.5 元計算。

(二) TMCA 意見：

- 1、TMCA 核准設立後，與利用人以每年每台電腦伴唱機 3,500 元之使用費率完成授權，共辦理 498 家店、840 台，利用人均能接受，如非受疫情影響，應已完成超過 5,000 台之授權。TMCA 迄今尚無對任何利用人施以民刑事訴追，持續與利用人以溝通協商方式完成授權。
- 2、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以台語歌曲為主流，許多主流台語唱片公司都是 TMCA 會員，TMCA 歌曲於新北市及中南部縣市之利用率、傳唱度非其他集管團體可比擬，MUST 以龐大國語及外語歌曲數量，費率為 5,000 元，ACMA 擁部分老歌，但少有新歌，費率為 2,000 元，TMCA 審酌市場實況訂定費率為 3,500 元，尚屬合宜。
- 3、TMCA 不認同申請人以重製率作為計費費率的邏輯，應依使用率的多寡作為計價基礎，TMCA 於各縣市採樣 30 處店家，每處地點約採樣 2 至 2.5 小時，共計側錄 640 首歌曲，其中 TMCA 管理 245 首(被點播利用占比 38.28%)，平均每家店會點播 8 首，以店家每天營業 8 小時計，則每天至少點播 25 次至 32 次，如單次 1.5 元計算，點播費率為 13,687 元或 17,520 元，即便以單次 0.5 元計算，點播費率為 4,562 元或 5,840 元，TMCA 所定費率 3,500 元並非無據。
- 4、至 TMCA 訂定單曲費率每首 1.5 元是參考智慧局審議 ACMA KTV 的單曲費率，認為每首歌的價值應該一樣，不管是在什麼場所唱，只要是這個利用型態，且可提供使用清單，費率應該相同。

三、本案蒐集資料過程：

- 1、申請人於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間陸續電郵提供瑞影 MDS655(含揚聲歌單)、金嗓(含金元寶、嘉揚、布丁及優世大歌單)、音圓及嘉揚 LIVE 之歌單電子檔到局。

	2、本局利用自建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對前述提供之資料進行分析比對各集管團體電腦伴唱機之重製率。 四、TMCA 於公開演出費率中加收公開傳輸費率一節，TMCA 業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刪除「如涉及公開傳輸權，另以每台每年加收 3,500 元(未稅)計算」之費率，併予說明。
提請諮詢事項	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參酌當事人雙方提供之資料及本局自行分析比對結果，本案電腦伴唱機利用人適用之使用報酬率應如何決定？
委員討論意見	一、單曲費率部分，TMCA 於會議中表示可與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一致，故 TMCA 單曲費率比照本局前審定其他集管團體之單曲費率為「每點唱 1 次以新台幣 0.5 元計算」，委員均表同意而無意見。 二、概括授權之年金制費率部分，在缺乏客觀點播率的情況下，以重製率作為費率計算之基礎獲得委員共識，惟會中委員對於如何計算 TMCA 費率之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一)金委員世朋： 參考今年贈與稅免稅額從 220 萬元調高至 244 萬元，漲幅 10% 及消費者物價指數 8%之漲幅，費率對於創作者來說算薪資的性質，如給予某種程度上之加薪，尚屬合理，故可比照 ACMA 的重製率及其 2,000 元之費率，建議本案費率約 2,650 元。另建議集管團體於訂定費率時不可漫天叫價，要有訂定之客觀依據。 (二)李委員芃君： 如以智慧局最新統計三家集管團體之重製率來看，分別以 MUST 及 ACMA 之現行費率換算 TMCA 費率後，三家集管團體加總之費率分別為 8,250 元及 9,650 元，二者之使用報酬差距將達 17%，如果未來有新的集管團體出現，差距可能會更大，

應考慮利用人可否負擔持續增加的費率成本?因此建議 TMCA 應先比照 MUST 之重製率和費率來換算其費率，再參酌智慧局 108 年審定 ACMA 費率時綜合考量其他因素所酌加給 300 多元，本案經換算後，對 TMCA 也比照酌加 300 多元，故費率建議約為 2,150 元。

(三)陳委員依玫：

智慧局 108 年審定 ACMA 2,000 元，是當時的時空背景及重製比例，現在看來 AMCA 的費率已經不合理，因此 TMCA 應按照現在智慧局最新統計的重製比例，以 MUST 之 5,000 元費率來換算才合理。但可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管理歌曲性質、集管團體之行政成本等酌加一些，建議費率約 2,000 元。但如以 ACMA 之 2,000 元費率來比較換算，由於當時審定的費率現在來看已經不合理，將會造成 TMCA 的費率亦不合理增加，等於鼓勵權利人出走，另組成集管團體，且對於利用人來說，將再增加行政成本，有不公平之情形，主管機關不應該樂見這樣的結果。

(四)李委員瑞斌：

由於 108 年審定 ACMA 的費率是 2,000 元，在 TMCA 重製率比 ACMA 高的情況下，TMCA 的費率應該要高於 2,000 元，故支持比照 ACMA 的費率來換算 TMCA 費率，另考量目前主流的三大台語唱片公司豪記、華特及乾坤，其中豪記及華特皆為 TMCA 會員，TMCA 實際的點播率應該更高，以重製率為基礎，參酌市場點播率情形，費率可以在 2,650 元至 3,000 元間。豪記原不加入集管團體而自行授權，TMCA 爭取到豪記成為會員，若 TMCA 的費率與 ACMA 相同或低於 ACMA，豪記或許選擇退出集管團體恢復自行授權，對利用人更不利。

(五)章委員忠信：

應從利用人角度來看，無論成立多少家集管團體，利用人一

年總共需支付之費用應為固定，至於比例如何拆分應係各集管團體間之問題。贊成依智慧局統計現在的重製比例，以 MUST5,000 元之費率換算 TMCA 之費率，如因此造成利用人認為目前 ACMA 費率 2,000 元已不合理，其應向智慧局申請審議解決，以導正此一不合理情況。

(六)賴委員文智：

考量 MUST 費率係 101 年間審定，從保障權利人之角度，建議可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從 101 年至今漲幅大約 8%，故計算後 TMCA 之費率約為 2,000 元。本次審議 TMCA 的費率，應該和先前 ACMA 審定的費率脫鉤，因為 ACMA 於 108 年審議時和現在的重製率已經不同，至於 ACMA 費率是否合理，利用人另可依費率審議機制解決。

(七)張委員懿云：

智慧局於 108 年已審定 ACMA 費率，除比照各集管團體之重製率及現行審定費率計算外，應加計歌曲利用率、業者成本、保護創作者之角度及其他因素綜合考量，建議費率應為 2,640 元。

(八)蔡委員仁惠：

申請人於意見交流會中提到，過去三家集管團體(MUST、MCAT 及 TMCS)使用報酬率總計 10,000 元，且不包含豪記等主流唱片公司。如果從此一角度來講，利用人應該有一個底線，即 MUST、ACMA 及 TMCA 費率加總不超過 10,000 元，但應該不能低於 9,500 元，故扣除 MUST 及 ACMA 現行費率加總 7,000 元，TMCA 建議費率可在 2,500 元至 3,000 元左右。

(九)幸委員秋妙：

建議費率不應低於 2,000 元，因為過去不論審議 ACMA、MCAT 或 TMCS(舊)的費率都沒有低於 2,000 元，而本次審議 TMCA 費率，考量豪記等未加入集管團體的唱片公司皆已成為 TMCA

	會員，可以訂在 2,000 元至 2,500 元之間。 (十)盧委員文祥： 以按照智慧局最新統計的重製率數據，來計算各集管團體的費率較為客觀，後續可能會涉及訴願及行政訴訟，有數據支持才有依據。故贊成比照 MUST 之費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再以各集管團體之歌曲重製率來換算，TMCA 合理費率約為 2,000 元。 (十一)陳委員成德： 由於以往在與各集管團體協商費率時，都沒有依據，感覺都在喊價，應回歸市場機制，按照集管團體之市占率並乘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作為標準，未來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費率才有依據。
綜合結論	一、由於單曲費率係以點播次數計價，各集管團體費率標準應一致，TMCA 已於會中表示同意與其他集管團體費率一致，故此部分則比照本局前審定其他集管團體之單曲費率為「每點唱 1 次以新台幣 0.5 元計算」。 二、概括授權年金制費率部分，目前在缺乏客觀點播率的情況下，會中委員均有共識以重製率作為計算基礎，惟委員間對於究應比對 MUST 或 ACMA 之費率，據以計算出之使用報酬數額，則意見分歧。惟考量本案資料之有限、完整度及市場亟須儘速核定使用報酬，以利進行授權，解決爭議，故建議智慧局參考委員意見綜合考量後決定費率。